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陳凱帝

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(法扶)

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（1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；（2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42元，及自各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3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9,4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（4）被告應自114年5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892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因原告為79年次，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是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計為3,095,477元【計算

01 式：〔（48,042元+2,892元）×12月×5年〕+39,437元=3,
02 095,477元】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770元，依勞動事
03 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
04 徵收裁判費12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6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林 容 淑